

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
嘉祥县财政局
嘉祥县教育局和体育局

文件

嘉发改字〔2023〕 19 号

关于嘉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
收费标准的批复

嘉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嘉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你校提报的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学生公寓每生每学期 200 元收费标准，下浮不限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 2023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试行两年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对家庭困难的学生要按照政策要求适当减免，收费前要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嘉祥县财政局



嘉祥县教育和体育局



2023年8月1日

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印发